

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装修自住 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办理指引（暂行）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装修自住住房（不含商铺、商业公寓、车库等）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提取对象

住房的产权人、配偶、双方父母及子女。

四、提取额度

提取金额以装修房屋的增值税发票（以下简称“装修发票”）合计金额核定（含装修施工、装修材料等，不含家具家电、装饰陈设品等软装支出），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“该套住房建筑面积乘以 1000 元/平方米”的所得数额，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/套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符合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条件的，在装修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申请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、装修合同、装修发票等材料（其中，购买存量房申请装修提取的，需在取得对应住房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满6个月及以上）。